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91.02.06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9年0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五條

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治圍體係指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。

三、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如下:

（一）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，直接由校長聘任之。

（二）系（所）主任為系（所）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或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（所）一位老師協助輔導工作，不支領鐘點費。

四、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:

（一）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足堪該社團之輔導工作者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
1.各級學校教師。

2.具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
3.獲得高考、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。

4.具特殊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。

五、本校學生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情況特殊者最多可聘請二位；其不支領鐘點費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。

七、指導老師在聘期內，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，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，每小時500元為限。若社團自有營收時，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。

八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:

(一)學生社團負責人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填報指導老師推薦人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未如期送交者，指導老師人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遴選。

(二)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名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,提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，續任者得免再送審查。

(三)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，並聘請本校教師三至五人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。

(四)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，請學生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，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依相同程序辦理。

(五)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，簽呈校長核聘，並須發聘書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 100 年 8 月 2 日校長核准，100 年 8 月 4 日公告。